





成功開戶送您兩份迎新禮品 兼享最優惠佣金率

> 由即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預約開戶 或在「申易贏」APP線上開戶, 只要成功開立個人證券賬戶, 即可享 網上特低港股交易佣金率!再送您迎新禮品2份!

暫未有開戶計劃? 都得! 下載及註冊 [申易贏] APP, 即可拎走 最多3份迎新禮品!



-圖睇哂點拎走所有禮品!



成功開戶[^] # x2*

+ 網上特低港股交易佣金率*

成功下載及註冊 [申易贏] APP x1^{1,3}



成功推薦親友註冊「申易贏」APP

推薦2名 # x1 2,3

推薦4名 🎬 x2 🕮



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申易贏」APP開戶指南短片





如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香港贏家尊線(852) 2250 8288 或免費尊線400-120-0363或電郵至wmcs@swhyhk.com







- 1. 有關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請按此。
- 2. 有關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請按此。
- 3. 請注意: 獲贈迎新禮品的合資格用戶須於指定的辦公時間內親身到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位於香港的零售總部辦公室 領取。

^於「申易贏」APP申請開戶的有關人士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1)輸入和提交完整的開戶申請資料、(2)成功完成身份驗證、及(3)入金港幣\$10,000到本公司的賬戶後,經本公司審核後起計最快2個工作天內成功開立證券賬戶。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申請人申請線上開戶之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及絕對酌情權。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特低佣金率優惠計劃條款及細則:

-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萬宏源證券(香港)」)特低佣金率優惠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由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提供。
- 2. 本計劃的推廣期間為2024年5月1日(星期三)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3. 符合以下條件的新客戶(「合資格客戶」)方能享有本計劃的優惠: (i)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 (ii) 其在開戶前12個月內並未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 持有任何個人或聯名的交易賬戶; (iii) 於開戶前12個月內並非在申萬宏源證券(香港) 已開立的公司交易賬戶的實益擁有人; (iv) 交齊所需開戶資料和文件並通過內部審核; 及(v) 在推廣期內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包括「申易贏」APP) 成功開立個人現金或孖展證券賬戶。
-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 (i)於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包括 「申易贏」 APP) 成功開立個人現金或孖展證券賬戶, 則可在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獲得記事本乙(1)本和帆布袋乙(1)個; 及(ii)可享網上特低港股交易佣金率。
- 5. 合資格客戶須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250 8288申請特低港股交易佣金率, 並經本公司審核後獲批為準。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對合資格客戶申請特低港股交易佣金率之資格擁有最終決定權及絕對酌情權。
- 6. 特低港股交易佣金率只限用於網上交易。若經人手落單, 須按正常電話落盤之佣金收費。
- 7.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利息、代理人服務費及所有法定或第三者徵收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徵費、印花稅、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交易費及中央結算股份交收費等(如適用))。
- 8. 聯名賬戶名下的所有賬戶持有人只計算為一個客戶。
- 9. 本計劃只適用於個人客戶,不適用於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客戶、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的員工及經紀同事,亦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10.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亦毋須另行通知其客戶。
- 11. 如有任何爭議,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保留最終決定權 (包括本條款及細則之闡釋), 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12. 本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本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只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亦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以及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 13. 本宣傳品不擬提供, 並不構成, 亦無意作為, 也不應被詮釋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

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 14.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最多提供兩 (2) 份迎新禮品, 即記事本乙 (1) 本和帆布袋乙 (1) 個 (以下簡稱「迎新禮品」) 予每個合資格客戶。
- 15. 迎新禮品先到先得, 數量有限, 送完即止。
- 16. 迎新禮品圖片只供參考, 產品實物可能有所差異。
- 17. 迎新禮品不得退換、退款、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禮品及優惠。申萬宏源證券(香港)可以其他禮品代替而無須另行通知。
- 18.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並非迎新禮品之製造商, 故此不會承擔與迎新禮品有關之任何責任。
- 19. 合資格客戶的證券賬戶必須於進行送贈迎新禮品時仍然為活躍賬戶,否則將不獲送贈。
- 20. 獲贈迎新禮品的合資格客戶會於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接獲通知,並須於指定的辦公時間內親身到申萬宏源證券(香港)零售總部辦公室領取,詳情請參閱我們發出的通知電郵或「申易贏」APP內的訊息。